

康县人民检察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康县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0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报价函格式.....	26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六章 技术要求.....	32

第一章 邀请公告

康县人民检察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康县人民检察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邀请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康县人民检察院

二、项目名称：康县人民检察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终端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五、预算控制价：3.05 万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施工方案要求：详情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招标报名及竞价时间：

招标报名：

2024年07月30日08:30:00至2024年08月01日17:30:00

资质审核时间：

2024年07月30日08:30:00至2024年08月01日17:30:00

竞价时间：

2024年08月02日08:30:00至2024年08月02日17:30:00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英航

联系电话：0939-5121362

康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07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称：康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孙家院村王家院二社 联系人：马英航 电话：0939-512136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三号路北口（祁山街 334 号）四楼 联系人：桑娇 联系电话：0939-8210553
3	采购项目名称	康县人民检察院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	3.05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交货期	7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一般按原比例彩色复印，须加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2	偏差	☒ 不允许
13	构成招 标文 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供应 商要 求澄 清招 标文 件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5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阳光采购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应立即确认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录《阳光采购平台》下载澄清变更文件。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下载到澄清变更文件后应立即确认
		形式：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完税价） （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否
2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违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则没收其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	不需要

	求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需要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需要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要求：需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 注：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9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在投标文件页数较多时，允许分册装订。
30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印章）并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
32	竞价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8:30 时
3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阳光采购平台、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35	开标程序	通过阳光采购系统进行。
36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按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竞价，最低价成交。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阳光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__1__个工作日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39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开评标活动采用阳光采购网上审查竞价方式。若在审查资质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3、信用网站截图； 注：以上证件其复印件需做在投标文件中。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招标文件最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构成

	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康县人民检察院。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陇南立晨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康县人民检察院。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厂商。

2、合格的供应商

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生产或销售拟采购所需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报价函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截止日期 2 日前按照甘财采【2009】16 号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2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

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4)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5) 其他。

9、报价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报价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设备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车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报价，且应包括随机备品备件；
- (2) 专用工具（列出明细价格，含在总价中）；
- (3) 正常、连续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明细价格，但不计入报价中）；
- (4)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 (5) 如有备选方案须单独填写投标报价和说明。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招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报价表中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货币：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4、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5、报价有效期：所投的标应从招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6、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招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报价截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报价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9、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报价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报价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报价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招标

按照阳光采购平台招标流程执行。

六、确定成交人

按照阳光采购平台招标流程执行。

七、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2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4 招标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4、签订合同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报价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采购合同

甲 方（全 称）：

乙 方（全 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鉴定本合同如下。：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名称：

1.2 合同产品的材质及制作工艺说明、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1.3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进行采购物品，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总价款，同时乙方提供合同总额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

2.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3 交货时间和地点

3.1 交货地点：

3.2 交货时间：

4 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包装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4.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5 检验与验收

5.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后附清单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 品质和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

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6.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甲方的需求。

7 保密信息

7.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0.1%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

8.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和/或修理，甲方保留退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产品的期间及更换或修理的期间按

乙方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0.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8.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8.5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付款项时,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承担未付货款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9.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

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应
诉请甲方所在地法院。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招标代理方执壹份,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注：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交货期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_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6）技术支持资料；
- （7）相关服务计划；
- （8）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设备报价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一、数量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激光打印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最高分辨率 HQ1200, 600×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24ppm 处理器 200MHz 内存 标准: 8MB, 最大: 8MB 双面打印 手动 网络功能 不支持网络打印 首页打印时间 小于 8.5 秒 打印语言 GDI 月打印负荷 50000 页 接口类型 USB2.0	5	台	
2	笔记本	i7-1260P 16G+512GB 14 寸 (含包鼠)	2	台	
3	终端	瘦客户机-瑞芯微 RK3288 1.8GHz(四核)-1G DDR3-4G eMMC- 无-1000M-(DVI-I)-Linux 中文自由版-CT3200, 含 DVI-I 转 VGA 头和壁挂; 含键盘鼠标、23.8 英寸显示器; 中国大陆含 3 年原厂有限保修。	3	台	
预算金额: 3.05 万元					

二、质量保证期: 3 年 (如与招标人另行约定的, 按其约定执行)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交付及其安装。

四、付款办法：按合同要求执行。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1、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至少每半年上门进行一次调试维护保养）的，提供 7*24 小时长期免费的电话技术服务，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免费保修货物如在质保期内出现变质、破损及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六、质量标准：合格